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被 告 鄭智文

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241、20574、20575、20706、22142、25646、27818、288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4、1662、1663、1664、1665、1666、16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5關於「詹薇榮」更正為「詹薇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5記載之「詹薇榮」部分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上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

